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佈 有關正面盈利預告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有關正面盈利預告之公佈(「該公佈」)。

該公佈之中文版本第二頁由於無心之失出現文誤，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承董事會命而非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恒先生。